



KOCH METHANOL, LLC

产品名称：甲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最初编制日期：2020/12/21

修订日期 -

版本号：01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甲醇

化学品英文名 Methanol

产品代码 KMe_CH3OH_CN_CN

企业名称 Koch Methanol LLC

P. O. 盒子 2219, Wichita, KS 67201-2219

316-828-7672

kochmsds@kochind.com

紧急情况

用于化学紧急情况

呼叫美国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 (CHEMTREC) 白日或夜间电话

1. 800. 424. 9300

墨西哥 - 1. 800. 681. 9531

美国以外/加拿大

1. 703. 527. 3887

(接受对方付费电话)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工业原料。

限制用途 按照供应商的建议使用。

最初编制日期 2020/12/21

修订日期 -

替代日期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可能会由于受热、火花或火焰而被点燃。 吸入会中毒。 皮肤接触会中毒。 吞咽会中毒。 会损害器官。

GHS 危险类别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2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 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中枢神经系统, 视神经)

环境危害 未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危险

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1 吞咽会中毒。

H311 皮肤接触会中毒。

H331 吸入会中毒。

H370 损害器官(中枢神经系统, 视神经)。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雾气。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 + 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30 漱口。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1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61 + P364 立即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火灾时：使用适当的介质灭火。

安全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235 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健康危害 吸入会中毒。 皮肤接触会中毒。 吞咽会中毒。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环境危害

产品不被分类为环境有害物质。然而，这不排除大量的和经常的泄漏物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或损害。

其它危害

即使在连接并接地的设备中，静态累积性可燃液体可能带静电电荷。 火花可点燃液体和蒸汽。 可能引起闪燃或爆炸。

补充信息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物质/混合物****化学名称**

甲醇

Methanol

物质

浓度 (%)

登记号 (CAS号)

> 99

67-56-1

成分备注

除了成分是气体，所有的浓度都是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本安全数据表不是产品规格或NPK值的保证书。NPK含量列于从供应商处获得的具体销售订单、客户发票和产品规格表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果需要，吸氧或进行人工呼吸。勿用嘴对嘴的方法，如果受害者已吸入该物质。借助于设有一单向阀的小型面具或其它适当的呼吸医疗装置，施以诱导式人工呼吸。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医师。

皮肤接触

立刻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如果可能的话，移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

经口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漱口。未徵询毒物控制中心时，请勿企图催吐。若发生呕吐，保持头低位，使胃容物不会进入肺部。勿用嘴对嘴的方法，如果受害者已咽下该物质。借助于设有一单向阀的小型面具或其它适当的呼吸医疗装置，施以诱导式人工呼吸。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行为变化。头痛。头晕。恶心、呕吐。麻醉状态。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对施救者的个体防护

立刻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如感觉不舒服，寻求医生的建议(可能的话出示此标签)。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烧伤：立即用水冲洗。冲洗时脱掉没有粘住烧伤部位的衣服。呼叫救护车。在送往医院的途中需继续冲洗烧伤部位。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灭火剂**

抗醇型泡沫。二氧化碳 (CO₂)。只有小火才可用干化学品粉末、二氧化碳、砂或土扑灭。

不合适的灭火剂

禁止使用直流水灭火，否则会引起火势蔓延。

特别危险性

蒸汽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蒸气可能飘散一定距离接触点火源并导致回闪。 这种产品是电的不良导体，可以产生静电。 如果有足够的电荷积累，会易燃易燃的混合物。 为减少潜在的静电放电，应采取适当的连接和接地措施。 在灌装适当的接地容器时，这种液体可能积聚静电。 在少量水或其他的污染物的存在下，静电积聚可能会显著增加。 物料将漂浮，并在水面燃烧。 燃烧时，会产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特殊消防程序**对消防人员的防护****一般火灾危险**

一旦发生火灾和/或爆炸，不得吸入烟气。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发生火灾时，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非应急处理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 使人员远离泄漏/释放区域并且位于上风方向。 消除所有的点火源（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火苗、火花或火焰）。 清洁时，戴合适防护设备和衣物。 不要吸入雾气。 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 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以避免环境污染。 利用机械方式，如真空卡车转移到一个救援罐或其他适当的容器中，以便回收或安全处置。 如果显著量的溢出物不能被控制住，应通报地方当局。 有关个人防护，参见SDS第8部分。

应急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 清洁时，戴合适防护设备和衣物。 使用SDS第8部分中推荐的个人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排入到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以避免环境污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消除所有的点火源（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火苗、火花或火焰）。 使可燃物（木材、纸张、油等）远离泄漏物。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这种产品与水混溶。

大量泄漏： 如果没有风险，阻止物质流动。 如果有可能，控制住泄漏物。 使用如蛭石、沙或土等非可燃性材料来吸收产品，并放入容器中以便之后进行处理。 产品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

小量泄漏： 用泥土、沙子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并转移到容器内待以后处置。 用吸附性材料（如布、毛绒）擦去。 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

千万不要将溢出物回收到原来的容器中去再使用。 参见SDS第13部分废弃处理的说明。

无资料。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处置**

禁止在明火、热源或点火源附近操作、存放或打开。 保护物料免受阳光直接照射。 防爆型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 将易燃和可燃物材料（包括可燃的灰尘和静态积聚的液体）造成的火灾或与不相容材料产生危险反应的风险降到最低。 以下操作处置能够促进静电积聚，包括但不限于：混合、过滤、高速泵抽、飞溅灌装、产生雾或喷雾、罐和容器灌装、罐清洗、取样、测量、切换负载、真空卡车操作等。 对静电采取预防措施。 在操作处置产品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必须接地。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设备。 不要吸入雾气。 不得品尝或食入。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 避免长期暴露。 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作业后彻底洗手。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用接地和连接方法防止静电积聚。 消除点火源。 避免火花促进剂存在。 接地/连接容器和设备。 这些可能不足以消除静电。 储存于阴凉、干燥的场所，远离直接日光光照。 储存在密闭的容器中。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存在装备有喷淋设备的地方。 储存远离不相容材料（参见SDS第10部分）。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接触限值****中国****物料****甲醇****类型****标准值**

PC-STEL

50 mg/m³

PC-TWA

25 mg/m³

组分**类型****标准值**

甲醇 (CAS 67-56-1)

PC-STEL

50 mg/m³

PC-TWA

25 mg/m³

生物限值**ACGIH生物接触指标****物料****标准值****决定条件****样本****采样时间**

甲醇

15 mg/l

甲醇

尿

*

组分**标准值****决定条件****样本****采样时间**

甲醇 (CAS 67-56-1)

15 mg/l

甲醇

尿

*

* - 取样的详细信息请参考源文件。

暴露指南**中国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OELs) (GBZ 2.1-2007) : 经皮标识**

甲醇 (CAS 67-56-1)

可经完整的皮肤吸收

监测方法**工程控制措施**

依照标准监控程序。

防爆型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过程封闭、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提供洗眼和安全淋浴设施。

个体防护装备**呼吸系统防护**

带有机蒸气滤毒罐和全面罩的化学呼吸器。

手防护

佩戴适当的抗化学手套。建议戴上丁基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上合适的化学防护衣。建议使用不渗透的围裙。

卫生措施

使用时严禁吸烟。远离食品和饮料。始终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

第9部分 理化特性**外观**

无色液体。

性状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醇的。

气味阈值

2000 ppm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98 ° C (-144.4 ° F) 估计的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64.5 ° C (148.1 ° F) 估计的

闪点

11.0 ° C (51.8 ° F) Tag式闭杯闪点

燃烧限值 - 下限 (%)

未测定

燃烧限值 - 上限 (%)

未测定

蒸气压

未测定

蒸气密度

1.1 (空气=1)

相对密度

无资料。

密度

0.79 g/cm³

溶解性

未测定

溶解性 (水)

未测定

分配系数 (辛醇/水)

-0.77 估计的

自燃温度

385 ° C (725 ° F)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蒸发速率

2.1 (醋酸丁酯 = 1)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不适用。

其他数据**爆炸特性**

不具有爆炸性。

闪点级别

1B类易燃

分子式

CH3OH

分子量

32.04 g/mol

氧化特性

没有氧化性。

表面张力

22.61 mN/m (20 ° C (68 ° F))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反应性**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受热、火花、明火及其它点火源。避免温度超过闪点温度。接触禁配物。

禁配物

强碱。强氧化剂。金属。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甲醛。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吸入会中毒。皮肤接触会中毒。吞咽会中毒。即使是少量（30–250ml甲醇）都会致命。症状有胃痛、恶心、呕吐、反应迟钝、视觉紊乱和失明。
接触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症状	行为变化。头痛。头晕。恶心、呕吐。麻醉状态。
皮肤腐蚀/刺激	长时间皮肤接触可能导致暂时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呼吸过敏性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皮肤过敏性	此产品将不会引起皮肤敏感。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表明本产品或其含量超过0.1%的任何组分具有致变性或基因毒性。
致癌性	尚不能确定对人有致癌作用。
生殖毒性	这种产品预期不会导致生殖或发育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损害器官(中枢神经系统，视神经)。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非吸入危险。
慢性影响	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不被分类为环境有害物质。然而，这不排除大量的和经常的泄漏物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或损害。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该物质的降解性的可用数据。
生物积累性	分配系数: <1 基于较低的辛醇-水分配系数，预计不会生物蓄积。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污染包装物	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
地方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品名表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	UN1230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甲醇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3
次要危险性	6.1
包装类别	II
运输注意事项	操作处置之前请阅读安全指示、SDS和紧急处理程序。

IATA

UN number	UN123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Methanol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3
Subsidiary risk	6.1
Label(s)	3, 6.1
Packing group	II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
ERG Code	3L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IMDG

UN number	UN123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METHANOL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3
Subsidiary risk	6.1
Label(s)	3, 6.1
Packing group	II
Environmental hazards	
Marine pollutant	No.
EmS	F-E, S-D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准则散装运输	本品是液体，当散装运输时被MARPOL 73/78附则II涵盖。本品被列在IBC规则中。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甲醇 (CAS 67-56-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

甲醇 (CAS 67-56-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甲醇 (CAS 67-56-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化学名称	登记号(CAS号)	临界量 (吨)
甲醇	67-56-1	500

关于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的规定**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是/否) *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是

* “是” 表明本产品符合监管国家的目录要求。

“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管理名录。

其他法规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 (GB190-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

国际运输规定**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PA: 建立数据库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IARC专著。致癌性总体评价
NLM : 危险物质资料库

缩略语列表

EC50: 50%的有效浓度。
LC50: 50%的致死浓度。
LD50: Lethal Dose 50% (50%致死剂量)。
PEL: 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 (允许暴露限值)。
TWA: Time Weighted Average (时间加权平均值)。

免责声明

注意：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基于截至本安全数据表 (SDS) 编制日期被认为是准确的数据，并根据适用的政府法规编制。本SDS不得用作制造商或销售商的商业规格表，也不对上述数据和安全信息的准确性或全面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陈述，也不得授权或暗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实施任何专利发明。可能需要其他信息来评估产品的其他用途，包括将产品与任何材料一起使用或在除特别提及之外的任何程序中使用。所提供的可能与产品有关的任何危害信息并不意味着在特定应用中使用该产品必然会对工人或公众造成任何暴露或风险。产品的购买者和使用者有责任确定该产品适用于预期用途和应用。对于因不遵守推荐用途或未能承受产品固有的任何危害而造成的任何损坏或伤害，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购买者和使用者应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承担产品使用、存储和处理的所有风险。产品的购买者和使用者应明确告知将使用本SDS产品的员工，代理商，承包商和客户。